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甘泉堡加气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2月17日，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组织建设单位（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昌吉州华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专家在乌鲁木齐市，对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一零五团加气站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并结合日常环境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现场验收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阜康市重工业化业园区，在甘泉堡 S111 省道以南（32Km+815m），经阜康市东甘泉堡收费站，过铁路桥即到，地理坐标为东经：87°46′至 87°18′，北纬：44°06′至 44°13′。项目区北侧为阜康市甘泉堡 S111 省道，南侧 500m 为乌东铁路，西北侧为中石化加油站。加气站建设用地面积 3333.1m²，其中站房面积 168m²，

主要建设内容：附属用房一间，加气棚1座，增压机1台，43m³的储罐1台，LNG加注撬1台。

二、工程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集成式生物化粪池(化粪池容积15m³)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夏季用于站区绿化，冬季贮存到干化池，待来年进行绿化。清洗设备的含油污水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通过对站区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监测，对固(液)体废物的实际调查，结果如下：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界4个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0.98 mg/m³，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4.0 mg/m³中的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区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昼、夜间等效A声级测四个监测点位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项目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危废处理：清洗设备的含油污水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立了详实具体环境突发时间应急救援预案及站内工作人员有相关的安全操作管理制度。

五、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环境保护档案未建立。
2. 项目的标志标识。
3. 事故应急预案未备案。

六、结论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整改后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

规范和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强化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成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并严格实施；落实完善项目的变更手续；规范项目区内标识标识；健全环保档案。

董强勇

王克强

于洪

验收组

2017年12月17日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甘泉堡加气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

2017年12月17日

	姓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董骁勇	高工	690300197306055911	董骁勇
副组长				
成员	王宽斌	中级工程师	610324198407283176	王宽斌
	于芸	工程师	510521198612071076	于芸